



加拿大华人宣道会联会

「尔道自建」灵修计划

二零二六年 二月十八日至三月三日

尔道预苦

作者：陈淑愉博士

关于舍己，约翰加尔文在《基督教要义》第三卷中提到：「我们不属于自己」（*Nostri non sumus...*）...「我们属于上帝」（*Dei sumus...*）。加尔文认为作为天父的儿女，不该依从自己的理性、意志或肉体利益来安排人生，乃应专注在父神的旨意。生命的每一部份都应该以祂为目标而进发。这样的一个人，最配得上为神儿女的名份，但还需要一个自己的名字吗？

名字，好重要啊！无论东方或西方娱乐圈，有些艺人会因为自己的名字不够好听或不够特别而在出道时改名，有些宣教士会因为宣教工场是敏感地区而用假名。无论是真名、假名，甚至笔名，都是一个名字，名字能代表一个人，他的性格及历史也包涵在这名字内。很多人都希望别人记得自己名字，记得自己的名字就即是记得自己。圣经中有些人物，明明有名字，但只会被众人以职业或性别来称呼，在这预苦期，我们逐一追踪这些无名氏的舍己事迹，明白多一点点上帝如何使用「无名」去一步一步成就祂的计划。



18

二月十八日
无名的保命者
经文：出埃及记一 15-21

15 埃及王又对希伯来的接生婆，一个名叫施弗拉，另一个名叫普阿的说： **16** 「你们为希伯来妇人接生，临盆的时候要注意，若是男的，就把他杀了，若是女的，就让她活。」 **17** 但是接生婆敬畏神，不照埃及王的吩咐去做，却让男孩活着。 **18** 埃及王召了接生婆来，对她们说：「你们为甚么做这事，让男孩活着呢？」 **19** 接生婆对法老说：「因为希伯来妇人与埃及妇人不同；希伯来妇人健壮，接生婆还没有到，她们已经生产了。」 **20** 神恩待接生婆，以色列人增多起来，极其强盛。 **21** 接生婆因为敬畏神，神就叫她们成立家室。 **22** 法老吩咐他的众百姓说：「把所生的每一个男孩都丢到尼罗河里去，让所有的女孩存活。」

出埃及记一 1-7 节重复列出雅各布的子孙，承接创世记第五十章，并强调以色列人在埃及「生养众多，繁衍昌盛，极其强盛，满了那地」。出一 8：「有一个不认识约瑟的新王兴起，统治埃及。」但圣经并没有明确交代「多久」的时间有此王出现，从文学结构来看，这是一个时间跳跃，从约瑟一代的恩惠与安置，简单介绍中间以色列人口增长，转到后来一个完全不认识、也不承认约瑟功劳的新政权。转折点是「新政权」与「以色列人口增多」的冲撞。原本人口多对于一个国家是有帮助的，但因为「恐惧」及「不信任」，令新王产生恨而动杀机。出一 9-10：「看哪，以色列人的百姓比我们还多，又比我们强盛。来吧，让我们机巧地待他们，恐怕他们增多起来……」这里清楚表达了人口增多引起的威胁感。



以色列人口众多其实是神的应许一步一步的实现。以色列人能够看到这个赐福，新王却不承认这是神的旨意，而以人的计谋去压制，发出杀婴令。希伯来两个助产士收到新王指示要当杀手的命令，有平安及信心，原因是她们都敬畏神。两位助产士名字为施弗拉及普阿，但是她俩的名字出现过一次之后，在此章圣经就以她们的工作职衔「接生婆」作为称呼，敢问有多少人谈到「希伯来接生婆」会记起她们的名字？为何作者会这样描述？或许作者在这个情景中想读者特别留意她俩的职业。相比起新法老王，两位助产士对于那个恶法——如果是男的婴孩要被杀死，如果是女的就可以存留，身为「助产士」，她们没感到惊恐，以一个说法保存了男婴孩的生命，在整个过程中平安渡过，显示出不信法老，坚定信神，因为她俩都敬畏神，与新王形成很大的对比。

神不喜悦我们说谎，这是铁一般的事。助产士知道生命是属于神，不可以被人随意夺去，因此在那个时刻，她们说了不完全的真话。经文没有详述助产士后来有没有为此举动而向神认罪悔改，但出一 20 节暗示她们是有的，并且得到上帝的原谅。

这段经文以两位「助产士」与法老做一个很大的对比，助产士怕神多过人，而法老则相反。助产士不单舍己听命于神，更可能因为不听命于法老而舍命！「助产士」是怕神因此而顺服神；法老怕人，因此而顺服自己的恶念。

在二战纳粹德国占领丹麦期间，德军计划大规模逮捕丹麦犹太人并送往集中营。然而，1943 年 10 月初，消息意外泄露出来。短短数日内，成千上万的普通丹麦人包括渔夫、护士、老师、邻居，冒着被德军处决的危险，将约 7000 名犹太人偷偷带到海岸，用小渔船



把他们送往中立的瑞典。在二战期间，丹麦人绝大部分名义上是基督徒，在参与救援时，有的是因为宗教信仰，也有人是因人道立场，但无论如何，在这些勇敢的人中，绝大多数名字从未在历史书中被记录。他们不是政要、不是将军，而是日常生活中的「无名氏」。参与其中的基督徒为何要冒险？相信他们都因为决意要顺服圣经的教导。力量从神而来，可以胜过任何的威胁。

我们是否顺服神？当神在我们日常生活中用我们的职分作工，但到最后没有人记得我们的名字，我们会有甚么感觉？



19

二月十九日
无名之女
经文：出埃及记 二 1-10

1 有一个利未家的人娶了一个利未女子为妻。2 那女人怀孕，生了一个儿子，见他俊美，就把他藏了三个月，3 后来不能再藏，就取了一个蒲草箱，抹上柏油和树脂，将孩子放在里面，把箱子搁在尼罗河边的芦苇中。4 孩子的姊妹远远站着，要知道他究竟会怎样。

5 法老的女儿来到尼罗河边洗澡，她的女仆们在河边行走。她看见在芦苇中的箱子，就派一个使女把它拿来。6 她打开箱子，看见那孩子。看哪，男孩在哭，她就可怜他，说：「这是希伯来人的一个孩子。」7 孩子的姊妹对法老的女儿说：「我去叫一个希伯来妇人来作奶妈，替你乳养这孩子，好吗？」8 法老的女儿对她说：「去吧！」那女孩就去叫了孩子的母亲来。9 法老的女儿对她说：「你把这孩子抱去，替我乳养这孩子，我必给你工钱。」那妇人就把孩子接过来，乳养他。10 孩子长大了，妇人把他带到法老的女儿那里，就作了她的儿子。她给孩子起名叫摩西，说：「因我把他从水里拉出来。」

出埃及记作者继续用无名氏的舍己事迹来突出上帝的计划。明显地，出埃及记的作者继第一章之后，不提重要人物的名字，再次带读者集中观看神的作为。

法老颁下「希伯来男婴一出世就要死」的命令，是一个很残酷的举动，如果法老可以向没有反抗能力的婴儿下手，也一定会向其他曾反抗他的人下手，那么谁敢反抗法老呢？经文告诉我们竟然是三个无名之女！

第一个是摩西的母亲，她生了一个男婴，经文出二 2 叙述妈妈见婴儿摩西「俊美」，就藏了他三个月。



「俊美」有「好」的意思，而当人自洁后准备献祭的状态，也是用同一个字。妈妈保存婴儿的命，因为她知道神看婴儿的生命为好，为圣洁，所以她宁愿冒险舍己命去保存神看为好的，除了显示自己对神的信心，还展现了母亲本能及牺牲的爱。来十一 23「因着信，摩西生下来，他的父母见他是个俊美的孩子，把他藏了三个月，并不怕王的命令。」这说明并不是单指外貌可爱，而是这孩子在神特别的计划中，母亲就凭信心保存他的性命，即使孩子受法老追杀令的威胁。

母亲把婴儿放在精心设计的防水蒲草箱，让它顺着河水一直往前流，而婴儿的姐姐为确保弟弟安全，就远远站着，随时准备适当地行动。经文没有说母亲或姐姐是否预先知道法老的女儿会在这条河洗澡，但姐姐知道法老的女儿想照顾这婴孩，就马上有智慧地向她提出方法。姐姐舍己冒险，跟随着不知道在河流中飘往哪里去的蒲草箱，只为着保存弟弟的生命。事情发展到这阶段，我们可能有这些问题：有个女子突然在河边出现，为何法老的女儿不觉奇怪？而婴儿的母亲在照顾时又如何能压抑住自己爱子的情绪而不被法老女儿发现？法老的女儿照道理不会这么无知，而她明知父王下了命令，为何会这么大胆做出此举动？经文没有详细说明。不过我们知道宫外有「讲啲唔讲啲」（避重就轻）的助产士，宫内有「只眼开只眼闭」（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的法老女儿，「外内」保护了一些希伯来男婴。

我自小已经是英国超级联赛利物浦球队的粉丝，不过我主要追捧 90 年代的球员，也喜欢留意他们的球衣。最近观看利物浦的球赛，发现 4 号球员弗吉尔云迪克（Virgil van Dijk）的球衣不是他的姓氏 van Dijk，而是名字 Virgil。原来他的荷兰籍父亲在云迪克年幼的时候就抛弃了家庭，没有负上父亲的责任，云迪克的球衣以名字代替姓氏，以表示只向「母亲致敬」。我在想，如果摩西今日要踢英超，他的球衣会印上甚么名字？他一出生就好似「没有父母」，所以如果学云迪克的做法，摩西的球衣可能只有数字没有名字。在旧约中，摩西的妈妈没有名字，甚至在摩西心目中可能也没有位置，她有甚么感受呢？经文没有交代，只知道她默默地被主大大使用。



助产士、摩西的母亲及姐姐*，和法老的女儿都是无名的女子，她们在适当的时候「舍己」，甚至可能「舍身」去顺从神不顺从人。因她们舍己，间接保存了以色列民族的性命。当我们未能看见上帝全盘的计划，但神要我们在当中冒险时，我们会如何回应？

(*备注：摩西的妈妈及姐姐的名字分别在出埃及记第六章及第十五章才出现，在出埃及记第二章中，她们是两个无名女子。)



20

二月二十日
为别人走多一哩的无名者
经文：创世记 二十四
(选读：创世记 二十四 1-9)

1 亚伯拉罕年纪老迈，耶和华在一切事上都赐福给他。2 亚伯拉罕对他家中管理他一切产业最老的仆人说：「把你的手放在我大腿底下。3 我要叫你指着耶和华一天和地的神起誓，不要为我儿子娶我所居住的迦南地的女子为妻。4 你要往我的本地本族去，为我的儿子艾萨克娶妻。」5 仆人对他说：「如果那女子不肯跟我来到这地，我必须把你的儿子带回到你出来的地方吗？」6 亚伯拉罕对他说：「你要谨慎，不可带我儿子回那里去。7 耶和华一天上的神曾带领我离开父家和本族的地，对我说话，向我起誓说：『我要将这地赐给你的后裔。』他要差遣使者在你面前，你就可以从那里为我儿子娶妻。8 倘若那女子不肯跟你来，我叫你起的誓就与你无关了，只是你不可带我的儿子回到那里去。」9 仆人就把手放在他主人亚伯拉罕的大腿底下，为这事向他起誓。

在现代的语境中，亚伯拉罕会被视为一个企业家 (entrepreneur)，而他的仆人是他的私人助理 (personal assistant)。传统认为这个仆人就是创世记第十五章的大马士革人以利以谢，不过在第二十四章中，他的名字没有出现，就再次提醒我们要留意在这章中事件的属灵意义，不高举个人主义。

亚伯拉罕年老时，差遣家中年资最久的私人助理回到他的本族、本乡，为儿子艾萨克寻找合适的妻子。他嘱咐私人助理不可从迦南女子中娶媳妇，务必从亚伯拉罕自己亲族中迎娶。

助理遵命，带着礼物与骆驼，远赴米所波大米的拿鹤城。这计划在创世记二十二章 20-24 节也间接透露了，在城外井旁，他向上主祈求凭借一个征兆得知所选女子。果然，拿鹤的孙女、彼土利的女儿利百加到井旁打水，她容貌美丽，且行为殷勤，



不但给助理水喝，也为骆驼打水。她的回应与助理的祈祷相吻合，助理就得知上帝为他开路，这是上主的带领，便以金环、金镯为礼赠与利百加，并询问其家世。听闻她正是亚伯拉罕亲族之女，助理便俯伏敬拜上主。

利百加带他入家中，兄长拉班及父亲彼土利款待私人助理。私人助理遂将亚伯拉罕之嘱咐与在井旁的经历一一陈明，指证这乃上主亲自引领。家人听后承认此事出于上主，不敢拦阻，于是允诺将利百加许配给艾萨克为妻。

次日，助理想即刻返行，利百加也甘心顺服，决意随行。助理遂带利百加启程归返。及至南地，艾萨克正在田间默想，举目看见骆驼来到。利百加远远望见艾萨克，便蒙上帕子。私人助理将所行之事尽述于艾萨克，艾萨克便接纳利百加为妻，将她迎入母亲撒拉的帐棚，自此二人结为夫妇。

私人助理此次出差，绝对是「交足数」（全额完成）！如果在创世记第十五章 2-3 节提到的仆人与这一章圣经的是同一个人，他可能会感到心里酸溜溜，原本自己可以承受老板的所有家产，现在知道神有另外一个计划，他不单止财务断绝，还要促使别人得到原先自己可以继承的财富，他大可以马虎完事或从中作假，但仆人听到亚伯拉罕的命令后，把手放在主人大腿底下，为这事起誓，表示会尽全力完成这使命。他确实不是「助理」而是「仆人」，「仆人」不单止行动迅速，在各方面也常常祷告上帝寻求属灵指引，处处表达对上主的顺服，一点私心也没有。创世记二十四章 63 节告诉我们，艾萨克在田间默想，可能他的父亲告诉儿子关于仆人回本族提亲的事，他也为着这事祈祷，所以希望事成。最终事情有圆满的结局！

在 2024 巴黎奥运 的男子十项全能比赛中，挪威选手桑德斯科特海姆（Sander Skotheim）因为撑竿跳失败，已经失去了争夺奖牌的机会。对大多数选手而言，这样的情况通常会选择退出比赛，避免体力消耗或受伤风险。然而，斯科特海姆并没有离开赛场，他决定留下来帮助队友马库斯鲁特（Markus Rooth）。



在最后一个项目 1500 公尺赛跑中，斯科特海姆陪伴鲁特一起奔跑，为他 设置比赛节奏、给予鼓励与支持，最终鲁特跑出惊人的成绩，不仅夺得金牌，还打破了 挪威全国纪录。

这个举动被视为极大的无私精神，斯科特海姆因此获得 世界田径总会「国际公平竞赛奖」。虽然他自己没有夺得 2024 巴黎奥运奖牌，但他的行为体现了真正的奥运精神，把团队和友情放在个人荣誉之上。亚伯拉罕的仆人和桑德都有一个共通点，就是把个人利益放开，成就更大的目标；桑德后来得了一个「国际公平竞赛奖」，仆人比桑德更胜一筹，因为他虽寂寂无名却会在永恒国度中得奖赏。

亚伯拉罕儿子的婚事得以成就，仆人担当着重要的角色，他透过祈祷，没有把自己的利益放在首位，更牺牲自己，成全别人。这位无名的祈祷者，有寻求，有行动，很值得我们效法。在学习舍己的功课上，你愿意作出一个无名的祈祷者和为别人奔走吗？



21

二月廿一日
无名造星
经文：士师记七 7

7 耶和华对基甸说：「我要用这三百人拯救你们，把米甸交在你手中；其余的百姓都可以各回自己的地方去。」

要说基甸如何出道，要从他的性格开始。当天使呼召他时，他说自己是玛拿西支派中「至贫穷的」，又是父家「最微小的」（士六 15）。这显示他一开始对自己没有信心，性格谦卑，甚至有点自卑。之后他多次向神求证，比如羊毛的神迹（士六 36-40）。这一方面说明他小心谨慎，需要确定神的旨意才敢行动，另一方面却反映出他的疑虑与谨慎性格。

士师记第七章描述基甸如何带领 300 勇士战胜米甸人。原本基甸召集了 3 万人，试想像你是 3 万中的其中一员，要听命于一个软弱的领袖，感觉会是如何？你是否会相信这位领导者会打胜仗？一定不会，你会感觉「一日跟着他都系无运行」（只要跟着他就肯定倒霉）。但现在勇士人数减少至 300 人，这些人必定是对神有信心，而不是对基甸有信心，才会肯努力为基甸争战，事实上他们是为神争战，因为神用 300 名勇士要显明拯救是由祂而来，不是靠人力。如果旁人观察这场战争，以为领袖基甸有甚么过人之处，带领 300 人就能战胜实力强大的米甸人，实情是上帝用 300 人争战去彰显祂的大能，也令基甸分享上帝的荣耀。一班无名的大军成就懦弱的基甸。

其实没有甚么特别能力的基甸是如何出道的？耶和华派出天使星探，首先去到亚比以谢族人中呼召基甸（士六 12），天使直接称呼基甸是大能的勇士，表示耶和华一早「睇好他」（看好他），承诺会帮助他。加上 300 个无名的大军一起争战，大获全胜，令基甸配得上大能勇士这美名，在以色列人中成为英雄，所以大军也希望基甸成为他们的王，整个造王的过程，300 个无名的军人缺一不可。



要成就别人的美事，自己作背后的造王者，需要先预备舍己。试想想，在战场上，如果有一个无能的领袖带领军队，就分分钟（随时）全军覆没。在现实工作场景，上司可能比下属能力低，但下属们就要帮助上司完成工作计划，往往到最后，大家都只会记得上司的功劳，而忘记下属的努力。如果上帝呼召我们做 300 人军队的其中一员，我愿意吗？我愿意自己无名，而令别人出名吗？



22

二月廿二日
无名代祷者
经文：以斯帖记四 16

16 「你当去召集书珊所有的犹太人，为我禁食三昼三夜，不吃不喝；我和我的宫女也要这样禁食。然后我违例去晋见王，我若死就死吧！」

以斯帖记记载在波斯帝国亚哈随鲁王时期，犹太孤女以斯帖在堂兄末底改的抚养下长大，后被选为王后。王的权臣哈曼因末底改不向他下拜而怀恨，设计毁灭全国犹太人。末底改劝以斯帖挺身而出，她要求「书珊城所有的犹太人」三日三夜不吃不喝地为她祈祷，而同时自己和侍女也祷告，后随即勇敢觐见王，揭露哈曼的阴谋。结果哈曼被处死，犹太人反得保全，并建立普珥节以纪念此拯救。

整个以斯帖记，为人所记得的名字有亚哈随鲁、末底改、哈曼，当然还有以斯帖！不过在整个以斯帖拯救以色列的过程中，没有那些无名的犹太代祷者，这事一定不会成就，但又有人会记得这些代祷者吗？

有牧者说上帝不会成就一件事，直至到有足够的数量的人曾为这件事祈祷。这句说话不是出自圣经，却有深层意义。在现今时代，每人的手中都有一部手机，发讯息快速，接收信息也快速，发讯息的人期待收讯息的反应要快，而收到讯息的人也希望自己响应要快。在基督徒圈子，当有一些群组成员发出代祷邀请，弟兄姊妹朋友会好自然地发一个祈祷的手图释，但究竟是否真的有代祷呢？当然，即使自己还未有空祈祷，立即发祈祷的手都会安慰到对方。久而久之，我发现自已收到弟兄姊妹这类型的讯息，也会马上发一个祈祷的手，然后大多忘记了祈祷的承诺。所以近这几年，当收到弟兄姊妹的同类讯息，我会立即放下手机祈祷，纵使是一两句的祷文，先祈祷后才发祈祷的手。弟兄姊妹，当别人需要代祷，我们是否可以先拨一些时间简短祈祷？纵使这个举动很需要自己舍弃面前属于自己



的少许时间及空间，转而投入在祈祷中，但你可知道，实际上，你是把这些时间献给神？



23

二月廿三日

无名的妈妈

经文：列王纪上十七 8-24；列王纪下 四 8-37

(选读：列王纪上十七 17-24；列王纪下 四 27-28;32-37)

列王纪上 第十七章

17 这事以后，那妇人，就是那家的女主人，她的儿子病了，病得很重，甚至没有气息。**18** 妇人对伊莱贾说：「神人哪，我跟你有什么关系，你竟到我这里来，使神记起我的罪，以致我的儿子死了呢？」

列王纪下 第四章

27 妇人上了山，到神人那里，就抱住神人的脚。基哈西前来要推开她，神人说：「由她吧！因为她心里愁苦。但耶和华向我隐瞒这事，没有告诉我。」**28** 妇人说：「我何尝向我主求过儿子呢？我岂不是说过，不要欺哄我吗？」……**32** 伊莱沙进了屋子，看哪，孩子死了，放在自己的床上。**33** 他进去，关上门，只有他们两个人，他就向耶和华祈祷。**34** 他上去伏在孩子身上，口对口，眼对眼，手对手。他伏在孩子身上，孩子的身体就渐渐暖和了。**35** 然后他下来，在屋里来回走了一趟，又上去伏在孩子身上。孩子打了七个喷嚏，眼睛就睁开了。**36** 伊莱沙叫基哈西说：「你叫这书念妇人来。」于是他叫了她来。妇人来到伊莱沙那里，伊莱沙说：「把你儿子抱起来。」**37** 妇人就进来，在伊莱沙脚前俯伏于地，向他下拜，然后抱起她儿子出去了。

撒勒法的寡妇和书念的妇人，在圣经里似乎只是短短出现的「配角」，却成了上帝计划里极重要的「信心榜样」。撒勒法的寡妇极度贫穷，手中仅剩一点油和一把面，照理说应该先喂养自己和儿子，但她选择把最后的饼献给伊莱贾。这是舍己的信心，愿意把自己最迫切的需要交给神。书念妇人虽然富足，却也展现出舍己，她把家庭的空间与资源献出来，甚至在失去儿子时，仍坚持抓住神的应许，不放弃寻求神的帮助。两位母亲，一贫一富，一外邦一以色列，一位帮助先知伊莱贾，而另一位则接待伊莱贾的继任人伊莱沙，她们都在「舍己」中与神



的计划连结，经历了儿子的复活与神的恩典。无名的妈妈因为舍己，反而成为神手中推动救恩历史的器皿，让神的计划一步步成就。

我年轻时曾在一家广告公司担任撰稿员。记得有一次，与同事在餐厅与客户见面后，一起共进午餐。席间，大老板知道我是基督徒，便主动谈起「十一奉献」的话题。当时他们并不是要挑战我的信仰，只是对基督教信仰发出疑问的讨论，他们到最后得出了结论：越贫穷的人往往越慷慨，越富有的人反而越吝啬。

为甚么会这样呢？他们解释说：若一个穷人的收入只有十元，十一奉献就是一元；但若一个富人的收入是一百万元，那么十一奉献就是十万元。一般人一听要奉献十万元，就会觉得数字庞大得难以想象。于是他们认为，穷人更容易表现出慷慨，就像撒勒法的寡妇所说：「.....我们吃了，死就死吧！」横竖从未曾拥有，如何谈得上失去的不舍得？反观富人，虽然十万元对他们来说也许只是九牛一毛，但要真正拿出这笔钱时，却往往顾虑重重、犹豫不决。

作为基督徒，我们都可能会对穷人多一点怜悯，当听到穷人愿意舍己，以信心奉献自己的仅有，会特别感动。传统观念中，对于一些出身富有的人，我们往往会觉得他们的付出，特别在金钱方面，是应该的，没有甚么可夸。但是我们试想想，如果自己出生于一个富有的家庭，要做十一奉献是否很困难？或者很容易？如自己来自贫穷家庭，要做十一奉献又是否真的很容易？或者很困难？事实上，如果不顺服的，无论是富有或贫穷，要拿出任何数量的奉献都同样困难。

撒勒法寡妇和书念妇人虽然出身大不同，所面对的挑战都是失去儿子的痛，而不是财富的得失。撒勒法寡妇对伊莱贾说：「神人哪，我跟你有甚么关系，你竟到我这里来，使神记起我的罪，以致我的儿子死了呢？」(王上十七 17-18) 另外，书念妇人来到伊莱沙面前，抱住他的脚.....妇人说：「我何尝向我主求



过儿子呢？我岂不是说过，不要欺哄我吗？」（王下四 27-28）这两段经文让我们知道，她们的生命都有相同的挑战，不在乎富有或不富有。

撒勒法寡妇和书念妇人舍己献上之前，没有人告知，当她们接待伊莱贾和伊莱沙后，两位先知分别将来会救她们的儿子一命，但她们仍在当下凭信做应该做的事，神就赐下大福。无名的妈妈告诉我们，要舍己对每一个人都好难，但神的大恩会帮助我们一步一步学习。



24

二月廿四日
无名的病人
经文：列王纪下七
(选读：列王纪下七 3-13)

3 在城门口有四个长癡疯的人，他们彼此说：「我们为何坐在这里等死呢？4 我们若说要进城去，城里有饥荒，我们必死在那里。若我们在这里坐着不动，也必死。现在，来吧，我们去向亚兰人的军队投降。若他们饶我们的命，我们就活着；若杀我们，我们就死吧！」5 黄昏的时候，他们起来往亚兰人的军营去；到了营边，看哪，没有一人在那里。6 因为主使亚兰人的军队听见战车战马的声音，大军的声音，他们就彼此说：「看哪，这必是以色列王雇用赫人诸王和埃及诸王来攻击我们。」7 所以，在黄昏的时候他们起来逃跑，撇下帐棚、马、驴，把军营留在原处，只顾逃命。8 那些长癡疯的人到了营边，进了一座帐棚，吃了喝了，从当中拿走金銀和衣服，收藏起来。他们又回来，进了另一座帐棚，从当中拿走财物去收藏。9 那时，他们彼此说：「我们所做的不对了！这一天是有好消息的日子，我们竟不作声！若等到天亮，我们就有罪了。现在，来，我们去向王室报信吧！」10 他们就去叫守城门的人，告诉他们说：「我们到了亚兰人的军营，看哪，没有一人在那里，也无人声，只有拴着的马和驴，帐棚都留在原处。」11 守城门的人就呼叫，他们向城内的王室报信。12 王夜间起来，对臣仆说：「我告诉你们亚兰人向我们做的事。他们知道我们饥饿，所以离营，埋伏在田野，说：『以色列人出城的时候，我们活捉他们，我们就可以进到城里去。』」13 王的一个臣仆回答说：「不如叫人从城里剩下的马中取五匹，看哪，这些马像以色列大众一样，快要灭亡了；我们派人去窥探吧！」

撒玛利亚城被亚兰人围困，城内人人绝望。四个癡疯病人因被强制隔离，要住在城门外，自身处境孤苦，也非常无助，于是冒险走向亚兰营地，结果发现敌军已逃。他们起初自顾自吃喝、收藏财物，但很快醒觉说：「这一天是有好消息的日子，我们竟不作声！若等到天亮，我们就有罪了。」于是决定回城报



信，目的是拯救全城百姓。四个癡疯病人是被社会排斥的边缘人，今日正是翻身并报仇的日子，其实大可以自私地享受这一切的好处，不用理会曾经排斥拒绝他们的城中人，但他们却展现了舍己的精神，没有只顾自己存活，而甘愿成为带来盼望与解救的信使。这正与上帝的计划互相呼应：神拣选最卑微的人，完成祂的奇妙拯救。

好可惜，当城中的王听到消息却不信，王下七 1-2 告诉我们其实王一早对伊莱沙的语言缺乏信心，所以应该说王连最有公信力的神人也不信任，更何况是四个「无名的病人」？

试从「四个无名的病人」角度去想，他们患病后被自己人排斥，后来向自己人报好消息，再次被排斥，可以说是被同一班人二次伤害，是甚么令他们「愿意」被二次伤害？除了因为他们被神提醒外，还有他们不计较别人对自己的不公平及不好，把自己的利益放在次位，寧可舍己，也要告诉别人这消息。当被拒绝的时候，他们的感受是怎样？经文没有提供资料，我们可以想象有两方面的感受，可能会因此自怨自艾，早知道就不告诉他们这消息；又或者是觉得响应了上帝的指示就足够。

我们因着别人的缘故而舍己，但别人未必接纳我们舍己的好意，可以如何？要照顾自己感受重要不重要？当然重要！我们不能漠视自己的感受，不理别人是否明白自己的牺牲。希望别人接纳自己对他的好意，这是很正常的一件事。多次被伤害时，会有很多负面情绪出现：是否因为自己不够好？或不够班（不够资格）？这些情绪往往盖过了自己原先从神所领受的。求主赐恩给我们处理情绪，以免这情绪阻碍了我们顺服上帝，这反而是要好好学习的一课。



25

二月廿五日

无名的帮助者

经文：马太福音九 1-8、马可福音二 3-4、路加福音五 17-26

(选读：马可福音二 1-12)

1 过了些日子，耶稣又进了迦百农。人听说他在屋里，2 于是许多人聚集，甚至连门前都没有空地；耶稣就对他们讲道。3 有人带着一个瘫子来见耶稣，是由四个人抬来的；4 因为人多，无法抬到耶稣跟前，就把他所在那房子的屋顶拆了，既拆通了，就把瘫子连所躺卧的褥子都缒下去。5 耶稣见他们的信心，就对瘫子说：「孩子，你的罪赦了。」6 有几个文士坐在那里，心里议论，说：7 「这个人为甚么这样说呢？他说亵渎的话了。除了神一位之外，谁能赦罪呢？」8 耶稣心中立刻知道他们心里这样议论，就说：「你们心里为甚么这样议论呢？9 对瘫子说『你的罪赦了』，或说『起来！拿你的褥子行走』，哪一样容易呢？10 但要让你们知道，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权柄。」就对瘫子说：11 「我吩咐你，起来！拿你的褥子回家去吧。」12 那人就起来，立刻拿着褥子，当着众人面前出去了，以致众人都惊奇，归荣耀给神，说：「我们从来没有见过这样的事！」有一个瘫子被朋友们抬来见耶稣，因为人群拥挤，他们就把他从屋顶缒下，放到耶稣面前。耶稣看见他们的信心，先宣告：「你的罪赦了。」文士心中议论，认为这是僭妄，因为唯有上帝能赦罪。耶稣为了显明自己在地上有赦罪的权柄，就吩咐瘫子起来行走。瘫子立刻得医治，当众人面前起来回家。众人见后都惊奇，赞美上帝，承认他们见到了从未有过的事。

同一件事，三位福音书的作者描述的重点也有不同。马太最简洁，没有提及朋友们为帮瘫子接近耶稣而拆屋顶，而马可描述这方面最仔细，更强调有「四个」无名的朋友抬瘫子，好可能是每人紧握着褥子的四个角，然后一齐提起，搬到屋顶上把褥子缒下，来到耶稣面前。耶稣见「四个」无名朋友的信心就赦免了瘫子的罪。我们会问为何要四人的信心令一个人得救？这四个人总有一点傻劲。



当一个人软弱无力，别人的信心可以成为他的帮助，以致他人得救恩。例如见到昏迷临近死亡的亲戚朋友，作为基督徒的也会邀请教会传道牧者来向朋友谈道，希望这人能够在死亡之前决志归向耶稣。要一个昏迷的人信耶稣难度极高，但为何牧者仍会应邀，不是因为牧者们有如耶稣的能力，可能是你和牧者都有一股傻劲，事就这样成了。

最后耶稣叫瘫痪病人起来，然后拿着褥子行走，瘫子如果没有信心，他不会/能行动。医好瘫痪病人的事件目的是彰显耶稣基督有神的能力，而当中过程如果没有这四名无名的帮助者，事情也不会这样成了。

我读中学的时期，学校在中四未选科之前，每年都不会原班升级。在中二的学年，我们一班同学感情很好，希望能够原班升中三，于是透过不同的渠道和方法表达，但要求也未能获得通过。最后我们在学期终的水运会完结之后，一班同学在停车场拦截老师，声泪俱下的向他们要求原班升上中三，终于我们的声音被听到，如愿以偿。过了很多年和老师重聚，回顾这一件事，老师们均表达是被我们的傻气所感动而答应我们，不过这次真是前无古人后无来者了。无论在日常生活或属灵生命成长上，一些傻气的坚持是重要，不过最宝贵是有一班同行者一同坚持，不分你我，不求出名，只求互相提醒，以保证那是有智慧的傻气坚持，或许这就是无名的坚持的真缔。



26

二月廿六日
无名的奉献者
经文：约翰福音六9

9「这里有一个孩子，带着五个大麦饼和两条鱼，但是分给这么多人还算甚么呢？」

在约翰福音第六章记载，耶稣看见有五千人跟随，便问腓力如何喂饱众人，腓力以人的眼光认为买很多饼也不够，而安得烈则提到一个孩童带着五个大麦饼、两条鱼，虽然看似微小，却被耶稣拿来祝谢并分给众人，使众人都吃饱，剩下的零碎还装满十二个篮子；众人看见这神迹，就认出耶稣是要到世间来的先知。

马太福音、马可福音、路加福音和约翰福音都有记载耶稣使五千人吃饱的事情，只有约翰福音清楚提及五个饼和两条鱼是由一位无名的孩童所奉献出来，而其他的福音书只叙述食物是「门徒拿出来」，这位门徒是谁？从约翰福音我们得知是西门彼得的兄弟安德烈，但在其他三卷福音书并没有提到这门徒的名字，也没有提及孩童。纵使约翰福音有提到有一个孩童，但作者也只把焦点放在门徒安德烈，他告诉耶稣有一个孩童提供食物。或许门徒及福音书作者都小看孩子，但这个无名的小孩，在五个饼二鱼神迹中担任了很重要的位置。

五饼二鱼的神迹不只是满足当下的饥饿，更是为了启示耶稣自己就是「生命的粮」（约六 22-70），能真正满足人心灵最深的需要。在这里，一个无名的孩童乐意把自己仅有的五饼二鱼交在主手中，成为耶稣赐福众人的管道。这提醒我们：即使是微小、不起眼的摆上，只要全然献给耶稣，就能被祂使用，成就超乎想象的丰盛。

四年前，我在苏格兰参加一间本地苏格兰人浸信教会，认识了一位当时已超过 80 岁的老弟兄 David。一天，他把一迭很旧的



信交给我，然后告知大约 70 几年前，当时叶锡恩还是英国差会派去中国的宣教士，叶锡恩和她的英籍丈夫原于 1948 于中国江西省宣教，1949 年后因政局问题和丈夫移到香港，于 1954 年在九龙启德新村开始慕光英文中学，设立帐篷校舍（即现在的慕光英文书院）。在 1955 年，叶锡恩教导学生透过写英文信去学习英文，她呼吁在苏格兰的支持教会的弟兄姊妹帮手回信，与香港的学生做笔友。这位弟兄 David 回应叶锡恩，就开始同这些同学书信来往，更与叶锡恩多次通讯，那时的 David 也只不过是 11 岁！当我读到这些信时好兴奋，得知有学生告诉 David 在香港的生活，如何信主，上堂的困难等等。另一方面 David 也同叶锡恩通讯，David 问有甚么可以寄给她，叶锡恩只说学生需要一个用皮造的足球，因为当时香港制造的不耐用，踢一阵子就已经泡汤了，不知道是否「西瓜波」，总之不耐用。我把这事的各部份化成不同的讲道例子，有机会就在不同场合分享。每次讲道之后，弟兄姊妹均向我表达被 11 岁时的 David 所感动，甚至有人一边分享一边激动流泪。当有人讨论到香港的慕光英文中学，可能有人会记得叶锡恩，或她的第二任丈夫杜学魁，但应该没有人知道有一个 David 的存在。1955 年的 David，是一个住在苏格兰的平凡少年人，11 岁的他把自己仅有的「英语能力」奉献出来，帮助香港的学生学习英语，并以少少的储蓄奉献给香港学生买皮球及文具，那种无名的舍己精神，极之震撼，令人久久不能忘怀！



27

二月廿七日
无名的爱
经文：马可福音十四 3-9

3 耶稣在伯大尼癞疯病人西门家里坐席的时候，有一个女人拿着一玉瓶极贵的纯哪哒香膏来，打破玉瓶，把膏浇在耶稣的头上。4 有几个人心中很不高兴，说：「何必这样浪费香膏呢？5 这香膏可以卖三百多个银币赒济穷人。」他们就对那女人生气。6 耶稣说：「由她吧！为甚么难为她呢？她在我身上做的是美事。7 因为常有穷人和你们在一起，要向他们行善，随时都可以，但是你们不常有我。8 她所做的是尽她所能的；她是为了我的安葬，把香膏预先浇在我身上。9 我实在告诉你们，普天之下，无论在甚么地方传这福音，都要述说这女人所做的，来记念她。」

有位无名的女人将自己最宝贵的香膏毫无保留地浇在耶稣身上，对她而言，耶稣配得她一切的奉献，即使这一玉瓶真哪哒香膏价值连城，她仍甘心打破献上，因为爱不计代价。她的行动不求人的理解或称赞，甚至面对旁人批评「浪费」，她依然专注于耶稣，用最真诚的方式彰显内心的敬爱。这种爱是超越计算、单纯献上的爱，也正是主所悦纳的爱。无名的女人是「舍得」献上最好给耶稣，而耶稣也很乐意接受这「无名的真爱」。

女人拿着一玉瓶极贵的真哪哒香膏，打破玉瓶，把香膏浇在耶稣的头上。约翰福音记载门徒之一的犹大批评说，这香膏为何不卖三百银钱，分给穷人呢？马可福音就提到有几个人都「唔顺气」（不服气），其实是「舍不得」（舍不得）。耶稣当然知道他们说这话的真正意思，但祂却回应：「……因为常有穷人和你们在一起，要向他们行善，随时都可以；但是你们不常有我……」或许耶稣想慢慢教导，给门徒有改变的机会。我们是否「舍得」如这无名的女人，把自己最好的献给耶稣？



我在苏格兰大学读书时认识一位同学，他的父亲是日本人，母亲是美国人，在纽约出生。他 18 岁时蒙召将来回日本宣教，他读神学时成绩很好，亦精通原文。我和他共享同一个办公室做研究写论文，每天都有很多同学过来咨询他圣经的原文，情况如同病人排队向医生求诊般。毕业后他也只不过是廿几岁，就立即去了日本东京教神学及宣教。当他蒙召的时候，有很多人也看到他有过人的能力与天份，不断劝他凭己力也可以做其他的工作，以赚取更多金钱和地位。他确实知道自己有很高的天份，但他「舍得」给耶稣。他的生活简朴，但每封代祷信中的内容都是爱和乐，或许这就是「舍得」的结果。我们上一次「舍不得」献给耶稣的是甚么？是何时？



28

二月廿八日
无名的见证人
经文：马可福音十五 39

39 对面站着的百夫长看见耶稣这样断气，就说：「这人真是神的儿子！」

马可福音一开始就表明耶稣是神的儿子：「神的儿子，耶稣基督福音的起头。」而这个重要的信息是由罗马人百夫长，一个外邦人，在十字架下见耶稣如何牺牲自己而公开的宣告。这件事在马太福音及路加福音都有记载。

无名的百夫长在马可福音的角色特别需要留意，因为整卷福音书的主旨：「耶稣是神的儿子」，就从百夫长口中而出！或许我们一同与百夫长经历一下当时的震撼情况及他说这话可导致的后果。

这句话背后有几个可能的原因和解读。首先，百夫长亲眼看见耶稣在十字架上断气的方式，并不似常人因极度痛苦而逐渐衰弱，而是大声呼喊，彷彿主动交托生命，这非比寻常的状态使他深受震动。其次，伴随耶稣死去的自然异象包括天色昏暗、圣殿幔子裂开、甚至地震，都显示出这是一件带有神圣意义的事件。

此外，百夫长公开宣认耶稣是神的儿子，其实带着极大的风险。首先，在罗马帝国，西泽常被尊称为「神之子」或「主」，若将这样的称号归给耶稣，便有颠覆政权之嫌，甚至被视为叛国。其次，身为百夫长，他的职责是效忠罗马，确保刑罚顺利执行，却在公开场合表明耶稣的特殊身分，可能会被上级认为是不服从命令。再者，耶稣被犹太领袖弃绝并由罗马处死，百夫长若表达认同耶稣，极可能引来同僚与社群的排斥与怀疑。最后，这样的言语不但危及他的军职与名誉，更可能威胁到性



命。因此，这句话并非随意的惊叹，而是一个勇敢且充满危险性的信仰告白。

百夫长的宣告，在属灵上是舍己，是舍命。

我读神学的时候，宣教团契为着要令同学感受和知道自己被逼迫时的反应，决定在一次祈祷会中，假装叫同学为某事祈祷，然后某几个宣教团契职员在没有预告之下，装扮成迫害基督徒的恐怖分子，荷假枪无实弹地指出同学，宣称如他们不承认自己是基督徒就不用死，一些同学坚持自己是基督徒，就被五花大绑。我当年因为自己的宿舍窗门对着祈祷会礼堂，目睹宣教团契在祈祷会之前「预演」，所以我已经有心理准备，可以冷静地（食花生）观察同学的反应。看到虽然有同学明知是假的，也落力大声说自己是基督徒，有些同学在被迫宣告自己不是基督徒的时候就落泪。那次的经验很特别！要宣告自己是基督徒，有时确实需要一点勇气。我反思，无名的百夫长在福音书中宣告耶稣是神的儿子，是自然的流露，因为他看见大自然的变化与耶稣的舍身，极其震撼，就大声宣告，相信也来不及思考这句话是否会招来麻烦甚至杀身之祸。或许我们在必要的情况下，为神，就自然地让自己说出应该要说的话吧！



1

三月一日

无名的信徒

经文：使徒行传十一 20-21

20 但内中有塞浦路斯和古利奈人，他们到了安提阿也向希腊人传讲主耶稣的福音。21 主的手与他们同在，信而归主的人数很多。

几个从塞浦路斯和古利奈来的信徒，在逼迫中被分散到安提阿。他们没有名字留在圣经里，但却做了一件极具突破性的事：向希腊人传讲主耶稣。这是福音第一次在大规模的外邦群体中被传扬，结果是「主与他们同在，信而归主的人数很多」。这显示出教会的扩展不只是靠使徒或知名领袖，而是借着无名信徒的忠心与顺服，再加上神的同在与工作。

这些无名的基督徒成为我们今日的榜样，他们没有追求名声，却专注于完成大使命，勇敢跨出文化的界限，把福音带给不认识神的人。虽然他们的名字不被记载，但他们的见证却永远存留，因为神与他们同在，使他们的劳苦结果累累。今天我们也可能平凡无名，但只要忠心见证基督，神同样会借着我们完成祂的使命，让更多人因福音而得救。

在入读神学院之前，我有一年半时间在澳门宣教工场做信徒宣教同工，大部份时间参与教会的儿童及大学生传福音事工。当时有人说澳门是福音的硬土，确实那段时间在传福音上遇到种种困难。不过无论有多困难，我经历到有好多香港教会关心澳门事工，长期派短宣队过来帮助我们。由我离开澳门宣教工场到今日已经有 15 年时间，澳门宣教工场有很多的改变，弟兄姊妹有成长，当日在学生事工一起事奉的弟兄姊妹，今日已经有人奉献作传道人，有的在教会里成为信徒领袖，有的向家人传福音并且推动宣教，我很为澳门的弟兄姊妹们感恩，并感谢上主的眷顾。

在宣教工场中有很多无名的信徒，由不同地方来到参与传福音事工，那些名字我们可能已经忘得一乾二净，谢谢你们无私的奉



献，虽然果效不是立即见到，但是你们仍然坚持来支持。可知道吗？上帝没有忘记你们的名字。



2

三月二日

无名的传道者

经文：使徒行传十七 1-15

1 保罗和西拉经过暗妃坡里、亚波罗尼业，来到帖撒罗尼迦，在那里有犹太人的会堂。2 保罗照他素常的规矩进去，一连三个安息日，根据圣经与他们辩论，3 讲解和说明基督必须受害，从死人中复活；又说：「我所传给你们的这位耶稣就是基督。」4 他们中间有些人听了劝，就跟从保罗和西拉，还有许多虔敬的希腊人，尊贵的妇女也不少。5 但不信的犹太人心里嫉妒，聚集了些市井流氓，搭伙成群，煽动全城的人闯进耶孙的家，要把保罗和西拉带到民众那里。6 那些人找不着他们，就把耶孙和几个弟兄拉到地方官那里，喊叫着：「这些搅乱天下的人也到这里来了，7 耶孙竟收留他们。这些人都违背西泽的命令，说另有一个王耶稣。」8 众人和地方官听见这些话，就惶恐了，9 于是收了耶孙和其余的人的保证金后，释放了他们。

10 当夜，弟兄们立刻送保罗和西拉往庇哩亚去；二人到了，就进入犹太人的会堂。11 这地方的犹太人比帖撒罗尼迦的人开明，热心领受这道，天天查考圣经，要知道这道是否真实。12 所以，他们中间有许多信了，又有希腊的尊贵妇人，男人也不少。13 但帖撒罗尼迦的犹太人知道保罗又在庇哩亚传神的道，就往那里去，煽动挑拨群众。14 于是，弟兄们立刻送保罗到海边去，西拉和提摩太却仍留在庇哩亚。15 护送保罗的人带他到了雅典，他们领了保罗的命令，叫西拉和提摩太赶快到他那里来，然后回去了。

使徒行传十七章之前，叙述保罗领受马其顿异象，经特罗亚到腓立比，在欧洲开创了第一间教会。但因为保罗遭遇试炼和迫害，于是离开腓立比，去到帖撒罗尼迦和庇哩亚传道，在这两个城市分别发生了很多事情，有相同之处亦有不相同的地方。相同的是保罗在两处地方都首先进入犹太人会堂，显示出保罗很渴望能与自己同族人分享福音；在这两个地方都是外邦人信



主，当中亦包括一些尊贵妇女；最后保罗两次都得到弟兄的帮助而逃离犹太人的迫害，但这两个地方的弟兄有着很大不同。

帖撒罗尼迦是马其顿首府，是各方交汇处，是商业、交通、政治及军事中心。保罗在帖撒罗尼迦就要根据圣经与人辩论，跟着解释，最后是证明福音的大能给帖撒罗尼迦人，是保罗采取主动。在使徒行传第十七章 1-9 节，除了保罗的名字之外，还有一个人的名字出现了四次，他就是耶孙。从经文中我们得知耶孙接待保罗及西拉，耶孙被拉到官那里，耶孙交保释金被释放，耶孙在夜间打发保罗及西拉往庇哩亚去。耶孙在保罗的帖撒罗尼迦宣教事工中担当着重要的角色，他是有名的传道者。

使徒行传第十七章 10-15 节提到的庇哩亚，是在一条偏僻的小径上，不起眼的一个小城。庇哩亚的人热切接受真道，还天天查考圣经，他们在追寻真道上采取主动。庇哩亚有这么多热心信徒，应该增长得好快，从经文看到他们的男士事工亦很兴旺，想必保罗一定深得安慰，常常派短宣队到底哩亚帮手。但是整本圣经，我们只找到保罗写给帖撒罗尼迦教会两封信，完全沒有庇哩亚书，庇哩亚前后书更免问。

此外，在庇哩亚，有些人帮助保罗逃离迫害到雅典，他们是谁？徒十七 14 告诉我们是弟兄们，即是谁？有没有名字？庇哩亚弟兄陪保罗到雅典，由庇哩亚到雅典比起由帖撒罗尼迦到底哩亚的路程远很多，相信亦艰辛更多，是谁这样做？那群人叫什么名字？路加没有记载，我们也不知道！他们是无名的传道者。

路加写这章圣经时，彷彿用了帖撒罗尼迦与庇哩亚作一个对比，凸显出庇哩亚是一间兴旺的教会，但低调，低调到历史只记载了他们参加了一次宣教事工，但是它在保罗宣教旅程却占了一个位置，而且是不可或缺的一个位置，没有庇哩亚的弟兄，保罗的宣教旅程不可能继续下去。

有位老师叫学生画一幅草原的图画，到了要收画的时间，学生小芬交了一张右下角签了自己名字的白画纸给老师，老师正想



发怒之际，小芬马上解释：草原上的草很新鲜，牛将所有的草吃光了，没有草吃，牛也都走了，没甚么要画，所以交白画纸。这故事是我在网上看到的。画画后为表示你是作画人，通常会在画的角落签个名，我祈祷有一日，当我们要画一幅有关传福音的图画，人人都交白纸，因为人人都信了耶稣，不需要传福音了，没甚么要画。要画这幅没有图画的图画，要靠很多人参与，你愿意一起画这幅画但又不签名吗？使徒行传第十七章 10-15 节告诉我们：无名的传道者帮助有名的传道者保罗。在预苦期，让我们思想可以如何做一个无名的传道者。



3

三月三日

从无名到有名到无名

经文：以赛亚书五十二至五十三

(选读：以赛亚书五十三 2-9)

2 他在耶和华面前生长如嫩芽，像根出于干地。他无佳形美容使我们注视他，也无美貌使我们仰慕他。3 他被藐视，被人厌弃；多受痛苦，常经忧患。他被藐视，好像被人掩面不看的一样，我们也不尊重他。4 他诚然担当我们的忧患，背负我们的痛苦；我们却以为他受责罚，是被神击打苦待。5 他为我们的过犯受害，为我们的罪孽被压伤。因他受的惩罚，我们得平安；因他受的鞭伤，我们得医治。6 我们都如羊走迷，各人偏行己路；耶和华使我们众人的罪孽都归在他身上。7 他被欺压受苦，却不开口；他像羔羊被牵去宰杀，又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无声，他也是这样不开口。8 因受欺压和审判，他被夺去，谁能想到他的世代呢？因为他从活人之地被剪除，为我百姓的罪过他被带到死里。9 他虽然未行残暴，口中也没有诡诈，人还使他与恶人同穴，与财主同墓。

在以赛亚书中，「受苦的仆人」是一个核心但带有张力的形象。在上下文里，有时候「仆人」指的是整个以色列民族（赛四十一 8；四十九 3），代表他们在外邦列国中受苦却仍被神拣选。然而在五十二至五十三章，这位「仆人」却又被描绘为一位个别人物，祂无佳形美容、被藐视弃绝，却担当他人的罪孽，因祂受的刑罚与鞭伤，众人得着平安与医治。「受苦的仆人」好像一幅蒙着面纱的画像，人只能隐约看到祂的身影与受苦的样式：祂被藐视、被弃绝、替人承担痛苦与刑罚，但祂的名字却没有被揭开。就犹太传统而言，这仆人有时被理解为受苦的以色列，有时被联想到未来的弥赛亚。



到了新约，这位「不知名的受苦仆人」被揭示为耶稣基督。祂不是以外貌或地位吸引人，而是以爱与牺牲成就救恩。耶稣甘心为世人背起十字架，舍己流血，使人因祂受的鞭伤得医治，因祂的死得以称义。祂在旧约中无名，却在新约里借着十字架彰显了自己的身份与使命。耶稣，在没有出产甚么好东西的拿撒勒「出道」，祂的名字超乎万名之上，是因为祂愿意舍己。

我有机会参观台湾一所神学院，读到他们的周年纪念特刊，院长鼓励毕业生「凡事不居首位、不争取名次」。这是一个很好的学习，但如果神呼召人居首位，给他们一个「名字」或重要「位份」，就要向上帝祈祷清楚，是否上帝有使命要他们承担！

今日，有人说：「我知道耶稣很出名，但是我不认识祂！」很多人听过耶稣的名字，甚至知道祂做过甚么，但不认识祂，不知道祂和自己有甚么关系，耶稣的名字没有出现在这些人生命中，耶稣有名等于无名。耶稣降世为人，亲自示范做一个完美无名的牺牲者。我们作为基督徒，一方面可以立志传福音让基督的名字名留千古，另一方面，虽然我们不是耶稣，未能完美地做一个无名的舍己者，但或可透过以上圣经及现代的例子，学习「舍得」、「坚持」、「信」、「谦卑」及「顺服」。



跋—无名的舍己者

耶稣未钉上十字架之前，在客西马尼园祈祷时，称神为「**Abba**」，这是亚兰语小孩对父亲的称呼，有亲密、信靠的意思。加尔文认为这个称呼显示出耶稣以儿子的信心向父倾心吐意，并顺服父神的旨意。因着基督的救赎与圣灵的工作，信徒也成为神的儿女，可以同样向天父呼喊「**Abba**」。当我们「舍己」时，也是宣告自己是「神的儿女」的时候。

我们不属于自己（**Nostri non sumus**）

我们属于上帝（**Dei sumus**）

舍己就是勇敢地宣告我们的「名字」是「神的儿女」。



下载 iOS 版本：



下载 Android 版本：



<http://chinese.ccaca.org/yeedon/>